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879號

原　　告　潘秀雲
被　　告　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日前因資金調度之需，乃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並分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面額40萬元、20萬元支票計2紙交付原告，以供清償借款債務之用，另原告則於預扣2分利息即12,000元後，交付588,000元現金予被告；詎上開40萬元支票於雙方約定借款返還日即民國107年3月15日、20萬元支票於雙方約定借款返還日即107年3月31日均經原告提示因「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」而遭退票，雖經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討債務，然被告迄今仍置之不理、分文未付。為此，原告爰依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支票暨台灣票據交換所

退票理由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」、又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借款返還請求權，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7月30日送達予被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憑（見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9234號卷第41頁），是參照前述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7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借款返還請求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冠伶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人	發票日期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

（續上頁）

1	AK0000000	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3月15日	40萬元
2	AK0000000	台灣蘭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3月31日	20萬元